复旦大学中文系2014-2015学年“朱光甫文学创作奖”

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了推动复旦大学中文系本科生的多元性创新教育，发扬复旦大学中文系坚持文学创作的传统，鼓励对文学创作有执着追求并富有创造精神的优秀青年学子在本科教育阶段努力学习，潜心创作，并为他们搭建展示才华的平台，为中国文艺创作的发展催生后备新人，推动当代文学创作，同时纪念原复旦大学中文系1985届毕业生朱光甫先生为文学奋斗的一生，由朱光甫家属捐资设立“朱光甫文学创作奖”专项奖学金。

“朱光甫文学创作奖”每年将举行颁奖仪式，公开褒奖获奖的作品和作者。该奖项是复旦中文系历史上第一个专门奖励文学创作的奖项，也是第一次由本系毕业生捐资并以其名字命名的奖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连续五年。2014-2015学年评选方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从事文学创作的在籍本科生。

**二、评定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2、努力学习，潜心创作，对艺术事业执着追求并富有创造精神，成绩良好，成果突出；

3、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1）2014年9月份至今，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注册者；

（2）2014年9月份至今，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

（3）2014年9月份至今，因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受到处分、处罚者；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者；

（5）2014年9月份至今，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具备评奖资格。

**三、设奖名额与金额**

　　“朱光甫文学创作奖”5名，每名2000元，“朱光甫文学创作入围奖”10名，每名1000元。

**四、作品要求**

　　1、原创的小说、诗歌、散文、戏剧以及报告文学和非虚构类文学创作等。

2、作品应为两年内创作的作品（公开发表、未发表均可），公开发表的作品以正式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请注明刊发时间及报、刊名称；其中诗歌每人不超过十首，单首不超过150行，组诗不超过300行；

3、作品题材和表现方式不限，内容应考虑法律及伦理因素。作品类型如有特殊要求请提前与申报办公室联系。

4、本奖学金旨在鼓励创作，参评作品不可为已获过奖的作品，如因提供作品重复获奖，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其所得之全部奖金。

**五、评审办法：**

　　**自征稿启事发布之日，至2015年6月10日**，由学生自愿向“朱光甫文学创作奖”申报小组提交报名材料(包括申报表及作品)，“朱光甫文学创作奖”申报小组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报名材料以匿名方式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复旦大学中文系相关教授组成；获奖作品和对象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基本原则经评审委员的审读、讨论和投票确定。

**六、参评方式：**

征集时间：**自本评定细则发布之日，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7:00（以电子邮件显示的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参评作品通过电子邮箱投稿，将申报作品附于申报表（见附件）“B.作品内容粘贴处”，并请将申报表命名为“学号-姓名-文体-标题”，统一为WORD格式，投至指定邮箱fdzwxxg@163.com。请作者提供真实姓名。

同时将打印稿交至光华楼西主楼1312室。

**七、其他**

　　1、申报者提交申请即视同申报者已经授权“朱光甫文学创作奖”使用其申报材料和作品，用于和本奖学金相关的展示、出版和宣传活动。

　　2、申报者对其申报资料及作品的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和后果本奖学金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或抄袭而获奖，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其所得之全部奖金。

　　3、联系方式：021-65642543（中文系学工组）EMAIL:fdzwxxg@163.com。